

赛罕区绿地小学腾飞路校区：

筑牢安全防线 优化育人环境

本报讯(记者 苗欣)校园安全工作既是学校的生命线,也是学校工作的底线。一直以来,赛罕区绿地小学腾飞路校区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在市平安办、市教育局安全办、赛罕区教育局安全办的指导帮助下,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宣传教育,注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学校有序、健康、持续发展。

赛罕区绿地小学腾飞路校区牢固树立安全是办学底线的理念,承担起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该校健全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各个岗位安全职责并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师生教育管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家校联系家校协作,建立风险预防、管控与应急处置机制。

学校的安人防、物防、技防体系是保障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校警务室建设不断完善,校园保安员应急处置装备按照标准配备齐全,

同时加大对教职员工的法治安全教育和卫生保健知识培训力度。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杆、减速带等设施,视频监控系统不间断进行图像采集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做到校门等重点场所全覆盖,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和属地公安机关联网。此外,完善校内安全防范制度,调整优化重点场所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化管理和学生请销假制度,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安全检查制度、家长接送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迹可查。

校园安全,教育首当其冲,赛罕区绿地小学腾飞路校区多措并举,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让安全意识入脑入心。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学校努力加强校园安全课程与资源建设,推动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利用微信群、班会等形式加强对

学生的安全教育。该校每周一在校会进行安全知识宣讲,各班班主任在每周的班会上针对不同季节的安全问题进行相应的安全知识教育。学校根据《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结合季节气候变化等实际,推动法治安全学习、应急疏散演练与教育教学工作同频共振。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每年的5月进行地震疏散演练,每年的11月进行消防逃生演练。为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全力保障师生安全,学校还定期组织校园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据了解,赛罕区绿地小学腾飞路校区积极协调社会各界力量,强化部门联动,有效整治了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学校聘请交警和派出所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定期到校为学生进行普法教育。日常工作中,学校协同交警、派出所民警及家长志愿者开展护学岗,保证师生交通顺畅与生命安全。

学校高度重视安全隐患排查,做到

排查无死角、整治不手软。学校会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做到了42个班的班主任每日检查班内安全隐患,所有行政人员每周检查教学楼及校园周边的安全隐患,校长每月进行全校的安全隐患排查。学校在不同时间节点多次进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针对春季大风、降温、降雨等天气变化,重点加强了校园及周边环境的巡查力度,查看附近的树木,广告牌,校园各处墙体表面等多处设施,每周定期对校舍、主席台、厕所、国旗台、宣传栏、车棚、门窗玻璃、体育器械等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同时,在日常及寒暑假、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精心安排值班人员,实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师生的安全和学校财产不受损失,确保校园环境安全平稳。

赛罕区绿地小学腾飞路校区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为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营造良好局面。

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举办“宪法宣传周”法治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苗欣)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营造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围绕今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12月1日,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举办了“宪法宣传周”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党员干部领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重点内容,进一步重温宪法、深刻领悟宪法精神。随后,集体观看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题报告。报告系统梳理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深刻阐释了这一体系所发挥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并从“宪法实施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更加系统完备”“立法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完善”等方面,重点论述了新时代十年立法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党员干部纷纷表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要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宪法的重大意义,真正让崇尚宪法、信仰宪法根植心中,更要把对宪法的尊崇转化为对宪法的遵守上,增强宪法自觉,履行宪法使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把宪法精神铭刻到每个人的心中。

托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梁婧婧 通讯员 高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托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通过救助线索移送等方式多方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社会救助大局中,切实为困难群众撑起司法救助“暖心伞”。

今年以来,托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雪中送炭”“救急解困”功能,依职权启动司法救助程序9件,尤其注重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共救助未成年人2人、老年人3人、残疾人4人。检察官多次入户走访困难群众,以拉家常的方式了解家庭成员结构、经济状况、获得赔偿或补偿等情况,对确认符合司法救助相关规定的,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今年以来,共发放司法救助金12.4万元。让救助与关爱同行,把检察温度传递给更多需

要帮助的困难群众。

同时,多元化举措提升司法救助整体效能。积极与妇联、残联、村社基层组织等部门进行工作对接,拓展案件线索来源;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力求精准救助和综合保障符合低保、医疗救助、评残条件等特殊困难群体利益;赴实地调查走访,通过矛盾实质化解,解决未成年人的监护问题,改善老年人医疗养老等生存处境,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从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最大限度维护救助申请人的利益的角度出发,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在刑事案件结案后病情加重问题,托县人民检察院探索通过“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方式引导刑事被害人亲属配合处置工作机制,已办结类似案件3起。通过司法救助解决刑事案件遗留问题,帮扶救助申请人困有所解、难有所助、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诉讼费「主动退」开启司法便民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诉讼费退费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诉讼费“主动退”业务,标志着首府法院诉讼费主动退费业务驶入快车道。

诉讼费“主动退”的流程分为“三步走”:第一步,在立案阶段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填写《诉讼费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预先采集账户信息,随同其他材料一并移交审判部门;第二步,裁判文书生效后,需退费的,依据当事人立案时提交的《诉讼费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确认的账户信息,承办法官主动发起退费流程,提交至财务部门;第三步,财务部门审核完成后,通过银行转账等线上方式退付给当事人确认的银行账户内,整个退费过程当事人无需再到法院办理任何手续。

在实行诉讼费“主动退”之前,退费工作的手续非常繁琐。即原告需向法院提出书面退费申请,准备身份证、诉讼费缴费票据、生效裁判文书等一应材料,交由法院退费部门办理退费。经过各种材料报送审核以及层层审批签字,方可退费成功。

据了解,一直以来,诉讼费退费在法院是一项涉及立案、审判、执行、财务等多个部门的系统工程。尤其是在实现诉讼费由“申请退”到“主动退”的过程中,首先要优化的就是法院内部的退费机制和流程,真正做到司法为民。为了做好诉讼费退费工作,保证各环节畅通无阻,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多次组织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以及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培训学习,深入了解《办法》内容,熟知线上退费操作细节,反复推演整体流程之后才得以建立的退费系统。

诉讼费“主动退”开启了诉讼费退费新模式,由法院主动办理的“全链条”线上“主动退”是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的一部分,实现了当事人一次填好,“零跑腿”办结。这种为当事人“想在前、干在前”的司法理念和“让信息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的服务理念,优化了诉讼费退费流程,提高了退费效率,满足了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提升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小切口”优化法治“大环境”。从常态化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到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揭牌成立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再到做好“几”字弯上的司法卫士,创建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积极主动、全方位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让诉讼服务“走新”更“走心”。

全民反诈在行动



近日,新城区公安分局情指中心联合西街派出所和在呼和浩特市老年大学开展了“防范电信诈骗,安享幸福晚年”反诈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摄



近日,内蒙古银行营业部组织工作人员深入机关单位、社区、学校等地,开展了主题为“反诈知识 安全支付”的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耿欣 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协助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紧急情况下,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法调用或者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器材等用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事后及时归还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的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在法定期限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完待续)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四十五期

1. 行政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强制执行加处罚金或滞纳金?

答: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2.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的划拨存款、汇款通知书后应当怎么办?

答: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3.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的解除冻结通知书后应当怎么办?

答: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解除冻结的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4. 什么情况下适用代履行?

答:代履行主要适用于不履行行政法义务属于可以由他人代替履行的作为

法治政府创建

义务,例如排除障碍、强制拆除等。对于不能够由他人替代的义务和不作为义务,特别是与人身有关的义务,不能适用代履行。

5. 代履行催告期限如何规定?

答: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 执行代履行时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答: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7.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答:正确。

8. 在什么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立即实施代履行?

答: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9. 人民法院在受理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申请时要在什么时间作出执行裁定?

答: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

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10.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怎么办?

答: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未完待续)

和谐社会法治先行 幸福首府法治助推